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79/Add.1
2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5(a)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体制联系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常设秘书处体制
安排的咨询意见

1. 接触组关于体制联系这一议题的结论载于它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其内容如下:(A/AC.237/76,第126段(a)和(b)分段):

“(a) 接触组注意到可能作为东道主的三个机构(即,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职权范围和能力之间的互补性和联合国整个组织结构,请主席请联合国秘书长

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时就常设秘书处的体制安排向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以便

(一) 使秘书处的主管能够促进常设秘书处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以及同相关专门机构、部门和各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同作用;

(二) 使秘书处做到开支低效益高、节约且在财政上能够支持;

(三) 确保从联合国的一个部门或一个计划署以尽可能低的费用得到有效率的行政支持,以便在管理上能够做到适当自治且有灵活性,使常设秘书处的主管得以对缔约方会议负起责任。

(b) 接触组将在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审议秘书处的意见,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在此期间,接触组将推迟对设立一个完全独立的秘书处的可能选择作出进一步研究。”

2. 在第十一届会议结束时,主席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请他就上述事项提出咨询意见(附件一)。

3. 1994年10月11日,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复函委员会主席,告知秘书长已请他的特别顾问就所要求提供咨询意见事宜进行的必要磋商加以协调(附件二)。

4. 秘书长的咨询意见与特别顾问1994年11月14日的一封信函已一并转交委员会主席(附件三)。

5. 接触组于1994年11月18日和19日在日内瓦开会审议这一咨询意见。会后,主席代表接触组转达了有关秘书长咨询意见的一些评论,请求就其中几点加以澄清或详细说明(附件四)。

6. 1994年12月14日发出了以秘书长的名义对这些评述的答复(附件五)。

7. 秘书长的咨询意见及所附函件构成了有关《公约》常设秘书处体制联系的新资料,可供各代表团在第十一届会议前事先审议。接触组有关这一事项发表的意见可从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A/AC.237/76)以及载于附件四中的主席1994年11月19日信函中找到。接触组的任何进一步意见将列入A/AC.237/79/Add.5号文件内的它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

附 件 一

1994年9月2日委员会主席致联合国秘书长函

我谨代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致函,请您就下述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本委员会在分别于1994年2月7日至18日和8月22日至9月2日举行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除其他外,一个关于指定常设秘书处和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的议程项目。对这一项目的审议是以临时秘书处编写的两份报告(A/AC.237/53和A/AC.237/60及Add.1)为依据的。随函附寄两份报告的副本。

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请临时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供资料,其中特别涉及有无可能,至少初步,与一个东道主组织就常设秘书处的设置地点做出谈判安排;并请临时秘书处,在这一方面,探讨同联合国秘书处、环境规划署及开发计划署共同进行安排的可能性。

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讨论了临时秘书处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并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对这一事项进一步审议。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接触组以便利对在此项目下产生的事项进行审议。委员会在其1994年9月1日的第6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接触组提出的意见,其大意是,铭记三个机构的职权范围和能力之间的互补性以及联合国整个组织结构,我请您,作为联合国秘书长,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时就常设秘书处的体制安排向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以便:

- (a) 使秘书处的主管能够促进常设秘书处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以及同相关专门机构、部门和各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同作用;
- (b) 使秘书处做到开支低效益高、节约且在财政上能够支持;
- (c) 确保从联合国的一个部门或一个计划署以尽可能低的费用得到有效率的行政支持,以便在管理上能够做到适当自治且有灵活性,使常设秘书处的主管得以对缔约方会议负起责任。

委员会还核可了接触组的建议,即在审议你有关这一事项的意见之前,进一步研究有无可能将完全独立的秘书处这个问题推迟到第十一届会议再讨论。

因此,如果您能安排将您对这一议题的意见及时通知本委员会,以便在定于1995年2月6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加以审议,我将不胜感谢。就接触组一方而言,它将尽一切可能在1994年11月份期间在纽约开会,以讨论第二委员会对保

护全球气候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情况。在这次会议期间以及整个闭会期间,我当然随时准备向您提供您就这一事项可能想要了解的任何进一步情况。委员会执行秘书,Michael Zammit Cutajar先生,可以向您提供拟订咨询意见可能需要的任何背景资料。

.....

主席

Raul Estrada-Oyuela

(签名)

附件二

1994年10月11日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致委员会主席函

秘书长请我感谢您9月2日来函。您在函中请他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常设秘书处的体制安排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秘书长极为重视这一联合国公约的成功执行,认为这是对可持续发展这一全球性问题作出集体反应的第一步。从这一观点来看,各成员国纷纷就这一公约的体制前景进行讨论,表明该公约将继续附属于联合国组织。这的确是可喜的。

秘书长已请他的特别顾问,Isamat Kittani先生,对秘书处内部就这一事项进行的必要磋商加以协调,其中包括同以下各方进行的磋商:委员会结论中提及的三个实体(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的负责人以及行政管理部。我们将努力及时将秘书长的咨询意见通知您。

.....

厅长

Jean-Claude Aime

(签名)

附 件 三

1994年11月14日秘书长特别顾问
致委员会主席函

继10月11日Aime先生函之后,我愉快地特此随函附寄秘书长应您9月2日代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致函提出的请求,就有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常设秘书处的体制安排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

秘书长认为,《公约》所具有的全球性和多学科范围为进行合作反应提供了很好的机会,此种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在他领导下的各个部门与方案的能力。他相信,本函所附说明中根据他的办法所阐述的咨询意见会符合委员会的需要的。

如同我们在10月18日会议上讨论的那样,我们将愉快地向您并通过您向您的委员会提供由于进一步事态发展您们可能需要的任何澄清或详细说明。

.....

秘书长特别顾问
Ismat Kittani
(签名)

秘书长的说明

1. 1994年9月2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代表该委员会致函秘书长,请他就公约常设秘书处的体制安排向委员会及其接触组提出咨询意见。此种安排应符合邀请函所附的并载入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某些标准(A/AC.237/76第123(a)段)。

A. 体制安排的范围

2. 针对上述关于提供咨询的请求,秘书长指出,公约缔约方会议带有独立的法律性质,不是大会或任何其他机构的附属机构。按照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就这一事项作出的结论,他从结论的意向中进一步了解到:

- 缔约方会议希望将公约秘书处初步置于一个现存的体制内,以避免在公约的目前发展阶段就必须设立一个职能齐全的新机构;
- 缔约方会议将为包括公约秘书处在内的各公约机构行使职能通过预算,并通过各缔约方的捐助为预算融资;
- 公约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政策指导原则采取行动,秘书处负责人应在开展责成其负责的各项活动和使用缔约方所捐资金方面对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

3. 因此,在制定公约体制安排时应尊重公约的鲜明特点,使秘书处具有独立自主、反应迅速以及负责可靠等性质。同时,还必须为秘书处设立一个行政规章制度及程序健全可靠的框架,以不辜负各缔约方在有效管理使用它们所捐助资源方面对它的期望。

4. 另外,此种安排所涉范围还应该适应公约要解决的各种问题以及有关这些问题的对策所具有的全球性与多学科特点,应该有助于公约秘书处调动公约所需要的各种科学、技术以及经济专门人材及知识,特别是为了支持缔约方会议各专门附属机构的工作,并有助于分析和审查各国的政策以及为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体制安排应加强秘书处促进在公约框架内向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的职能。最后,此种安排应该使秘书处能够与有关的政府间和机构间进程建立适当的联系。

5.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秘书长建议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在体制上建立联系,但不必完全纳入任何具体部门或方案的工作计划和管理结构中。有关此种联系的总原

则可以记录在缔约方会议及大会对等的决定内。根据这些原则就可以从联合国的不同部门和方案中以及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调动秘书处所需的有关业务活动、体制及行政等方面的实质性支助。除这些原则外,可能还需要制定出有关体制安排细节的更加详细的谅解以作为补充。

6. 该安排应该在目前这一临时秘书处安排结束后充分生效,即于1996年1月1日开始生效。应该为此种安排确定一个期限,可能为期五年,并应规定在此期间由双方对安排进行审查及修改。此种办法将能够使安排根据公约不断变化的需要作出反应。

B. 协同配合

7. 在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A/AC.237/60第36-44段)以及在该届会议的结论中都注意到,在可能的体制安排方面提及的三个实体--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在同公约的关系方面具有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权限和能力。这样就使它们能够为这一临时性的公约秘书处提供大力支助并在此基础上为将来支持常设秘书处进行合作。因此,这三个实体最好能达成谅解,具体明确各自如何为公约秘书处提供支助。这将成为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之间全面安排的一种补充。

8. 此种合作性安排将使秘书处负责人能够调动各不同单位的投入,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与协同作用,从而直接符合请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的邀请函中所附的第一条标准(A/AC.237/76第123(a)(一)段)。这一安排向其他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以及公约秘书处开放,均可自由参加。

C. 财政支助

9. 体制安排的第二条标准(A/AC.237/76,第123(a)(二)段)要求做到开支少效益高,励行节约,并能够得到财政支助。这一点也反映在第三条标准中,该条主要涉及以尽可能低的费用得到行政支助。

10. 应该说明,由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开会所涉会议服务费用已受到委员会注意,因为这些费用在公约预算中将是一笔很明显的巨大开支。可以指出,大会通过其第48/189号决议同意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列入1994-1995年大会及会议日历中。此外,大会目前收到一项提案,其中建议考虑在同一个日历中列入在目前这个

临时秘书处安排结束,即1995年12月31日,之前所需要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会议。

11. 今后几年内如何承担会议服务费用同样将是需要大会决定的一个事项。如果缔约方会议希望要求大会考虑它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作出此种决定的话,秘书长将会把这一要求转交大会。在审议此种决定时,大会可能要考虑,除其他外,这种体制联系以及有众多会员国加入该公约这一实际情况。

D. 高效益行政支助

12. 如同咨询意见邀请函所附的第三条标准设想的那样(A/AC.237/76,第123(a)段)对公约秘书处提供高效益行政支助的安排将会确保工作有条不紊,按步就班,适当管制,负责可靠,同时使缔约方会议在管理上做到适当自主、灵活机动、负责可靠,一旦通过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或通过委员会先前协商一致的建议,就公约秘书处设置何地以及是否将其置入与其他单位相同的共同行政框架达成一致意见后,就推荐出最适宜提供此种行政支助的联合国部门或计划署。

13. 此此同时,根据各现有行政体制的许多共同之处,下面说明了此种行政安排的某些一般特点。此种安排的具体方面,将在适当时拟出。

14. 总之,各缔约方捐助的资金将根据需要存入一个或多个信托基金。对这些资金的管理将根据一定的财务规章细则执行,如同,例如,根据大会第45/212号决议设立的两项支助公约预算外基金的情况一样。适当责成公约秘书处负责人负责财务管理,这一作法将是可能的。

15. 这些信托基金的管理费用将根据实际所涉成本征收。一旦确定了行政支助来源之后,就可定出实际管理费。如同在一般情况下一样,可以从管理费中拨出一部分分给公约秘书处以支付行政开支。

16. 关于人事管理,可以责成公约秘书处负责人代管服务人员(只限于秘书处的服务人员)的招聘,晋升以及此种服务的终止。除了这些主要工作人员外,如果人员仍不足,还可以从联合国秘书处或其各计划署 或从其各专门机构借调工作人员。目前,临时秘书处就是这样作的。公约秘书处负责人应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公约秘书处负责人经与联合国秘书长商定而制定的此种特别规定,来管理公约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E. 公约秘书处负责人的任命

17. 公约秘书处负责人由秘书长任命,他也对缔约方会议负责。有关这一职位的级别、任期以及其他特征将由缔约方会议根据预算情况加以确定。秘书长在同缔约方会议磋商后即可任命这一职务。

F. 地点

18. 在考虑公约秘书处各个不同的可能地点时,缔约方会议无疑会考虑属于本《说明》范围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在每个地点的运作费用,各潜在东道国政府所提供便利的内容,其中包括对此种费用可能提供多少捐助,各国代表团出入这些地点是否方便以及共用同一地点和权力下放的各自优点。

19. 不管公约秘书处实际设在哪里,都可以将本说明所概述的体制安排,包括所涉行政方面,付诸实施。然而,如同上文(第12段)所述,如果知道缔约方会议就实际地点所作的决定后,就可以更好地选择从哪些来源获取对公约秘书处的行政支助。然后就可以考虑公约秘书处有无可能通过利用所选地点现有的行政和基础设施服务、或当地其他单位共用此种服务,从而可以在财务及其他方面得到符合其自主管理和独立运作的好处。

G. 下一步行动

20. 如果接触组认为上文概述的体制安排沿属满意,那么,就可以将涉及本安排不同方面的内容,包括各合作部门及计划署之间达成的谅解的决定草案交由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并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根据决定采取行动。

21. 公约秘书处的设立地点一经确定后,秘书长就会建议由联合国内哪些部门为该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后,尽早将提供此种支助的条件交由联合国的一个或多个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加以核准,然后再交由缔约方会议核准。在适当时候,如上文第17段所述,秘书长将作出公约秘书处负责人的第一次任命。

G. 下一步行动

接触组强调及时贯彻体制安排的重要性。尽管委员会一致同意，预算和公约秘书处都从199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其职能，但必须在整个1995年期间保持就《公约》开展工作的势头，其中包括秘书处工作。我们希望，委员会也希望，缔约方会议将能够在其第一届会议期间(1995年3月28日--4月7日于柏林举行)采取必要的有关常设秘书处的决定。还希望，能够在会后立即采取《说明》第21段所述的秘书长后续行动，以及任何必要的政府间行动，以避免在秘书处支助活动中出现任何脱节现象。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主 席
Raul Estrada-Oyuela
(签名)

合作与协调作用”。接触组认为，也许有必要由秘书长本人，或以他的名义，不时地对安排的协调情况加以检查。

接触组想要了解的是，这三个实体及任何其他实体之间的谅解应该在谁的指导下作出，临时秘书处负责人在这一进程中起什么作用。

C. 财政支助

接触组很有兴趣地注意到这样一种可能性：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开会所涉会议服务费用可以根据大会决定纳入联合国经常预算。

D. 高效益行政支助

接触组极为重视该安排为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的效益和成本。考虑到《说明》第5段，不言而喻，这是对该秘书处的一种支助服务。接触组期待秘书长就行政支助的来源以及管理费水准提出进一步建议。

E. 公约秘书处负责人的任命

接触组想要了解：

- 是否有可能将公约秘书处负责人的负责范围扩大，除了《说明》第2段第三个“弹点”中所说明的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外，还应包括在遵守各种条例、规定及程序方面对秘书长负责；
- 在缔约方会议批准任命公约秘书处负责人的这一作法是否符合联合国秘书处的程序以及秘书长的责任。

不言而喻，为公约秘书处配置工作人员应尊重《联合国宪章》第101.3条。

F. 设置地点

我们希望有可能由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公约秘书处设置地点的指导原则。这样，可以将秘书长就那些受设置地点影响的体制安排方面提出的建议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G. 下一步行动

接触组强调及时贯彻体制安排的重要性。尽管委员会一致同意，预算和公约秘书处都从199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其职能，但必须在整个1995年期间保持就《公约》开展工作的势头，其中包括秘书处工作。我们希望，委员会也希望，缔约方会议将能够在其第一届会议期间(1995年3月28日--4月7日于柏林举行)采取必要的有关常设秘书处的决定。还希望，能够在会后立即采取《说明》第21段所述的秘书长后续行动，以及任何必要的政府间行动，以避免在秘书处支助活动中出现任何脱节现象。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主 席
Raul Estrada-Oyuela
(签名)

附件五

1994年12月14日秘书长特别顾问致委员会主席函

感谢您1994年11月19日来函。我高兴地注意到，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常设秘书处安排的说明中所述体制结构的范围与性质看来是符合《公约》需要的。

针对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我谨提供下述澄清。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谅解将在秘书长的指导下，以相互配合的方式作出。将根据需要，请临时秘书处负责人提供支持和配合。

关于财政支助，如秘书长的说明第11段所述，会议服务费用的承担将是一个由大会决定的事项。如果缔约方会议想要在联合国体制联系方面谋求此种决定的话，秘书长将向大会转达它的这一要求。

在不损害《说明》第2段第三“弹点”所述常设秘书处负责人对缔约方会议负责的情况下，公约秘书处负责人将对作为联合国组织行政长官的秘书长全面负责，其中包括在遵守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财务条例和细则方面负责。

最后，关于公约秘书处负责人的任命，如遵循联合国程序行事则要求在同缔约方会议磋商后由秘书长任命。

我也和您同样希望，缔约方会议将能够在其第一届会议期间作出有关常设秘书处的必要决定。

.....

秘书长特别顾问

Ismat Kittani

(签名)

XX XX XX XX XX